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7/475
19 1997 June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1997年6月19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
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所设特别委员会
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注意到伊拉克外交部长1997年6月18日给你的信(S/1997/473),其中提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特别委员会驻在巴格达的监测小组的一组人员在当天的活动。鉴于该外交部长提出各种指控,我认为有必要就委员会所参与的方面陈述一下迄今实际上发生的事情经过。

1997年6月18日计划在巴格达的扎清拉尼亚区进行一次视察。首席视察员由原子能机构委派,而委员会的视察员则由进出口小组和化学品小组委派。有关任务是视察特别委员会执行主任所指定的一个地区。当可回顾,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作出这种指定的权力完全属于委员会,后者自行并且也应原子能机构之请代表它作出这种指定。这些提供给伊拉克对应方的指定(视察场址通知)并不指明具体结构物,而是提出所要视察的地区的地理座标。这些指定只针对从前尚未视察过的地区而作出。对于本案件,该地区是一个由各种不同性质的建筑物和设施组成的街道地区的一部分,从前已被指定过,目前正在加以监测中。

该小组视察了指定通知所提供地理座标范围内的某些结构物。然而,委员会的小组分队并未参与该外交部长信中所提到的对宗教建筑物的察看,而是视察了所指定地区内的其他结构物和建筑物。据我所知,原子能机构将写信向你更充分地解释其工作人员参与该外交部长所提到的活动的性质。

鉴于上述,委员会拒绝该外交部长对执行主席所作的指定和委员会工作人员的行事所提出的无理指控。

执行副主席

罗尔夫·埃切于斯(签名)
